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-郑伟、姚远

编号：202410170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面积	用途	备注
1	辽（2017）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	郑伟、姚远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	211122221003GB00016F00080053	盘山县太平镇贾家村龙祥花园 C5#1 单元 101 号	93.33 m ²	住宅	丢失

公告单位：盘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10月17日

